

## 附件 1

# 北京科学传播大赛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北京科学传播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，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，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，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共同主办。每年举办一届。

**第二条** 大赛宗旨：服务科学传播人才队伍建设，服务科学传播产品创作创新，服务科学传播公共服务能力提升，服务首都地区公民科学素质提高。

**第三条** 大赛目的：坚持首都特色、国际视野、精品提质，秉持“以赛促训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用、以赛育人”导向，动员基层组织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促进首都地区科学传播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大赛的基本方式：大赛面向社会，除幼小阶段群体，个人（团队）或机构均可参赛。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传播效能、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，给予证书奖励。组织优秀作品的交流展示和传播推广活动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**第五条**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，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关

负责人组成。组织委员会负责审议大赛工作方案，赛事全流程的审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**第六条** 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设在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，负责按照大赛章程推动大赛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并向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，由科普领域专家、行业专家、科技教师等组成。评审委员会负责重点审议大赛评审方案并负责赛事评审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赛事组织**

**第八条** 大赛以“与科学同行”为固定主题，设置科学演讲大赛、科普文创大赛、科普视频大赛、科普动漫大赛、AIGC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）科普创作大赛5个子赛事。基于大赛宗旨，围绕年度主题框架下，允许各子赛事设定分主题，分主题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拒绝伪科学或未经证实的内容。

**第九条** 各基层组织或社会机构经主办单位同意可举办分赛事。分赛事需具备规范的评审制度，需评审过程留痕。分赛事获奖作品经主办单位认可后，纳入对应赛道开展终评。

### **第四章 作品申报**

**第十条** 参赛作品要契合大赛主题，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。

**第十一条** 参赛作品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符合大赛

主题，有较强的科学文化属性，围绕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，融合创新思想，体现创意设计和创新理念，思想健康向上，通俗易懂，反映新时代主旋律。作品不得包含商业广告、宗教或政治倾向性内容。

**第十二条** 参赛作品须是参赛选手原创，无抄袭仿冒或 AI 洗稿，不得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。引用他人成果需注明来源，且比例不超过作品内容的 20%。参赛作品要健康向上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。AIGC 大赛作品禁止生成歧视性、误导性内容。违反科学伦理的作品（如伪科学、未经证实的理论）不予评审。一经发现抄袭、AI 滥用或内容不实者，取消参赛资格并公示。

**第十三条** 国内参赛作品的字幕语言应为简体中文，配音或解说需为普通话，并配中文字幕；国际参赛作品的配音或解说建议为中文或英文，字幕语言为中英双语。

**第十四条** 凡参赛作品涉及的版权、肖像权等法律纠纷，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。出现以上情况，一经核实取消比赛成绩。

**第十五条** 参赛者保留作品著作权，但需授权主办方在科普宣传中无偿使用。若作品涉及专利或商业秘密，需提前声明。

## **第五章 组织评审**

**第十六条** 评审委员会组成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确定。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，由评审委员会推选产生。下设赛道

评审组，组长由评审组推选产生。如果出现对个别选手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，评审委员会主任应在公证的监督下，召开复议会确定评审意见。

**第十七条** 聘请大赛评委时应该明确评委本人和承办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并需征得评委本人同意。评委在评分工作中须客观公正、独立工作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分意见。

参加大赛评审的评委应具备下述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声誉，能全面客观、公正公平、实事求是提出评审意见，同时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、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判断能力。原则上评委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子赛事均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（视参赛作品数量设定，获奖比例不超过10%）。为激发参赛积极性，鼓励创新、创意、创造，设“最佳科学创意奖”“最佳科学传播奖”“优秀组织奖”等奖项。同一作品不重复评奖。

**第十九条** 赛道评审组视参赛作品情况，可提议增设专项奖，奖励形式及奖项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审定。

## **第六章 监督处理**

**第二十条** 为保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大赛主办单位将监督赛事全过程，包括程序合理性、评审公正性、结果公平性等内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参赛单位及选手在报名过程中，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委的评审工作，不得向评委

提供馈赠及施加倾向性影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大赛评审期间，评委不得向他人泄漏比赛相关信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参赛单位或个人（团队）所赠钱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在大赛实施过程中，接到任何投诉或问题反映，工作组应及时处理。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组委会反映并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，确保大赛的实施质量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及个人（团队），取消评审资格或参赛资格。

## **第七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大赛经费严格专款专用，由大赛主办单位监督管理。经费主要用于大赛的组织与实施，要求账目清晰、透明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。大赛承办单位及执行单位须本着节约的原则科学规划、合理使用。北京市科协有权审查拨付的专项经费支出情况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参赛者不需缴纳参赛费用，且大赛各项活动均对参赛选手免费。参赛选手或团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及因参加比赛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自行承担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北京市科协仅提供大赛专项经费。若有企业申请赞助大赛，赞助方案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协商确定。

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八条** 参赛者提交作品即表示其知晓并愿意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大赛，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章程的约束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章程解释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，未尽事宜以官方补充通知为准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